

#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江大研字〔2021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年报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年报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函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1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和期满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信息平台

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和期满验收均通过“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jsxw.jse.edu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进行网上报送。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数据年报

1. 年报对象为目前存续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（附件1）。

2. 各研究生工作站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，在“基本数据年报”一栏中填报 2020-2021 学年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）基本数据，其中，经济数据采用 2020 年终结算数据。

3. 请各培养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协助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工作站完成本次基本数据年报。

### **三、期满验收**

1.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每次认定有效期为 4 年，每次认定期满，须申请期满验收。期满验收对象为 2017 年认定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（含 2017 年期满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工作站）（附件 2）。参加期满验收的工作站必须先完成基本数据年报工作。

2. 各研究生工作站凭账号和密码登录平台，在“期满验收”一栏，下载并填写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期满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 3 或附件 4）。填写完毕，经设站单位、校内依托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后，将申请书 PDF 盖章版上传至平台。

3. 验收优秀的，授予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，并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。验收合格的，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。验收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，不再作为省级研究生工作站，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4. 请各培养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协助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工作站完成本次期满验收材料填报工作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是促进产教融合，增强研究生实践能

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平台，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》（附件5），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切勿漏报、虚报。

2. 未尽事宜，请及时联系基地管理与联合培养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胡亚民，电话：88987590。

- 附件：
1. 需提交基本数据年报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
  2. 需进行期满验收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名单
  3.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（企业填报）
  4.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机构填报）
  5.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

研究生院

2021年9月15日